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米脂环罚〔2025〕3号

当事人名称：米脂县鑫盛机砖厂

法定代表人：豆廷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827MA705T9A58

地址：米脂县城郊镇豆家圪崂村

我局于2025年5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在矸石棚北侧空地内露天堆放煤矸石约3000吨，占地面积约700平方米，矸石堆侧面采用黑色密目网进行覆盖，顶部采取黄土进行覆盖，未规范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18日由执法人员常海明、赵鑫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5年5月18日由执法人员常海明、赵鑫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5年5月18日由执法人员赵鑫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18日由执法人员常海明、赵鑫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5年5月18日由李保利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米环罚告字〔2025〕2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三）大气污染防治类：26.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情形分类 ：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物料占地面积 500m²以上的，处罚幅度5-7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30日